

瞄准解决涉诉权益背后的“真问题”

武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以“穿透思维”促实质解纷

解题·基层经验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季坤 肖婧

群众到法院，最期盼的是自身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维护，尽快获得一个公正的结果，“让法律给个说法”。但矛盾纠纷往往千丝万缕，要想尽快实现案事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法院干警来说，是不小的挑战。

2026年6月，《法治日报》记者从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获悉，近年来，武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为工作导向，突出“全流程”办案理念，树牢“穿透性”思维，注重“实质解纷”终局效果，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守住“权益落地”的民生期待，帮助当事人早日从纠纷中脱身，恢复正常工作与生活。

穿透表面直抵根源

武汉铁路运输中院法官黄志刚前不久承办了一起因琐事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

因保洁问题，李某与王某发生冲突，争执中，李某致王某倒地受伤，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对李某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王某不服该处罚，向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李某作为第三人参加。复议机关以事实不清、程序违法为由撤销了公安机关对李某的原处罚决定，责令重新处理。

李某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向武汉铁路运输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这次，王某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受理案件后，黄志刚发现，这起行政诉讼案件背后隐藏着待解的矛盾，为真正实现案事了，黄志刚以调解为突破口，将司法为民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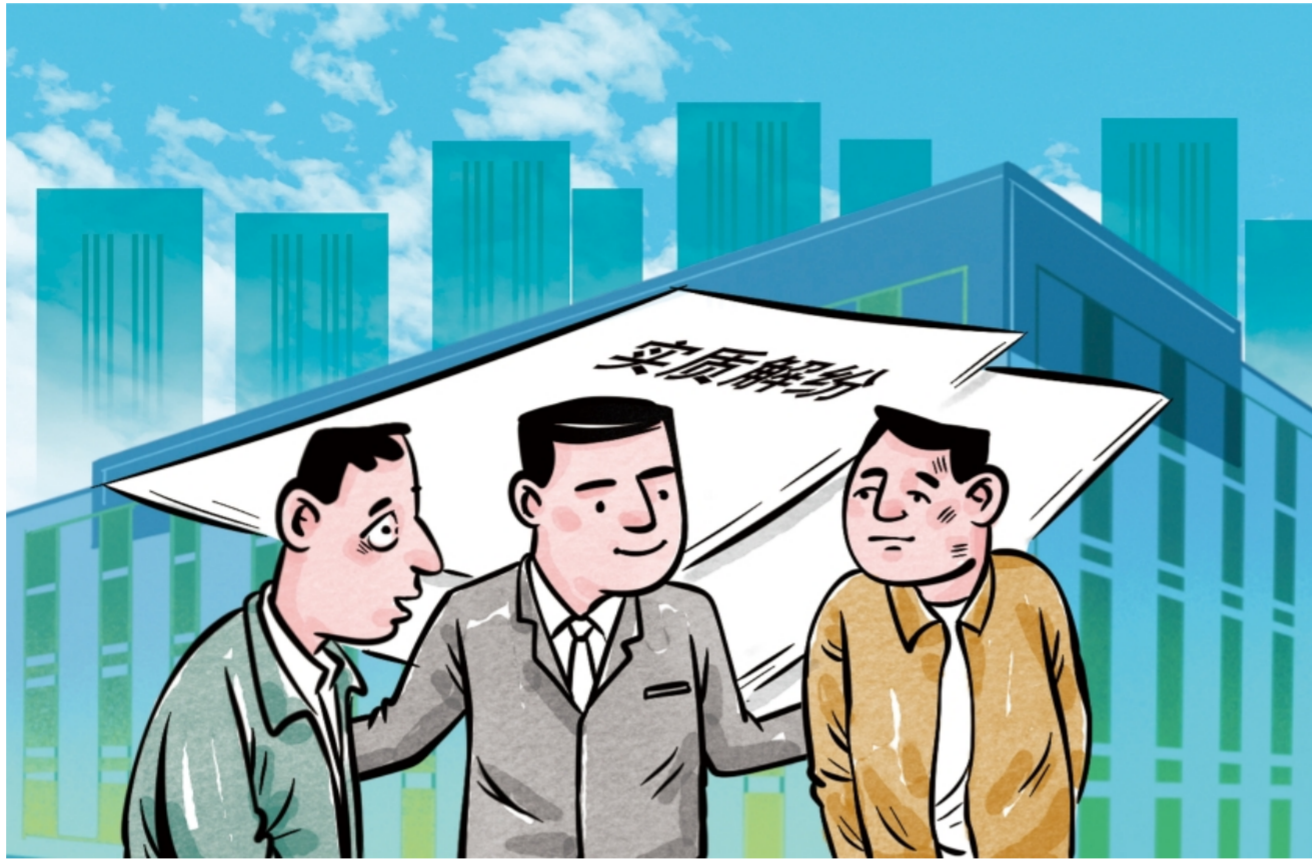
调解初期，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李某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情节轻微，原处罚并不严厉；王某则坚持要求对李某作出更严厉的处罚。承办法官多次分别约谈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与诉讼风险，同时从情理角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既让李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也让王某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诚意。

最终，经过承办法官多轮释法明理，双方基于事实依法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李某主动向武汉铁路运输中院递交了撤诉申请。

“李某一案虽为行政诉讼，但其与王某之间的琐事纠纷才是矛盾的根源。”黄志刚表示。

记者了解到，2026年以来，武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建立立审执一体化机制，推行“穿透式”审判理念，在立案、审判环节就考虑裁判结果的可执行性，矛盾化解的实质性化解。

在黄志刚看来，李某一案正是“穿透式”审判理念的最好体现。“对这类因日常琐事引发的行政纠纷，不能简单一判了之，而是要通过释法明理以及情绪疏导，引导当事人换位



思考，最终促成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并及时履行。通过诉前调解、诉讼调解等多元解纷方式，保障当事人权益得以落实，真正做到案事了，守护民生。”黄志刚说。

穿透个案解决类案

货运线上交易引发的纠纷普遍存在人员流动大、涉案金额小、财产线索难找等特点，部分案件中的被执行人拖欠运费后可能会通过刻意失联隐匿，恶意逃避履行义务。

王某经营着一家暖通公司，平日需要给客户运送暖通设备。2025年1月，王某开始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货运需求信息，可在司机按约定将货物送达后，王某却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之后，通过这种手段，王某先后让多名货运司机“免费”为他运输货物。货运司机发现被騙，陆续前往武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王某。武汉铁路运输法院法官经过梳理发现，该院受理的涉王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共有9起。而系列案件判决生效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仍故意躲避执行，毫无履约意愿。

通过数月摸排蹲守，武汉铁路运输法院执行法官郇晶晶最终发现了王某的行动轨迹，在武汉市某小学门口找到了正准备接孩子的王某。经过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王某当天便足额支付了自己拖欠的全部运费。通过采取类似措施，2025年以来，武汉铁路运输法院为400余名司机追回1100余万元欠款。

对于这类案件，武汉铁路运输法院专题研究寻找解决办法。该院树立“小案不办、情系大民生”的司法理念，将执行重心偏向5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加大对执行强制措施

的运用力度；通过积极探索，建立执行联动机制，提高查人找物效能。同时探索推动建立“立审执”一体化机制，全链条协同发力，系统化化解执行难题。

目前，武汉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持续紧盯小额民生案件，多举措、严打击，依法采取账户冻结、财产查封、拘传罚款、司法拘留等措施，切实推动涉民生小案尽快执行到位。

穿透困境促成双赢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华中某集团公司将中铁某集团公司诉至襄阳铁路运输法院。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中铁某集团公司需向华中某集团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但判决生效后数日，中铁某集团公司仍有本金及利息共计929万元未能支付。

这笔款项的滞留，对华中某集团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巨大压力。因经营面临实际困难，华中某集团公司迫切希望尽快回款。但被执行人中铁某集团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内仅有100余万元存款。

“简单冻结并划扣这100余万元无法解决根本问题，申请执行企业的困境依然存在。”襄阳铁路运输法院执行法官助理音响说。

执行干警并没有机械地采取强制措施，而是与中铁某集团公司负责人反复协商。该集团公司负责人承诺，将在30天内筹措资金付清全部款项。为了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信誉，该集团公司同时向法院提出不要冻结其基本账户的请求。

取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法院决定给予被执行人15天的履行宽限期，暂不采取冻结措施。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罗凤灵

绿水青山、碧海蓝天是海南省最核心的竞争优势。如今，俯瞰海南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像镶嵌于大地的碧玉，难掩蓬勃绿意。苍翠的群山绵延起伏，溪流在幽谷间流淌，生灵栖居于沃土，宛若世外桃源。

可就在几年前，非法狩猎的枪响，私挖滥采的轰鸣，盗伐林木的锯声不时回荡在山间，不仅破坏了山野万物的宁静生活，也给它们的家园留下不少“伤疤”。

如何促使这些“伤疤”迅速“愈合”，守护好这片热带雨林的勃勃生机？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足辖区生态保护实际，充分发挥环境资源领域刑事审判的震慑功能，民事审判的修复功能，行政审判的监督功能，公益诉讼的示范功能，用一份份判决、一次次回访，修复热带雨林的“伤疤”，为海南西部的绿水青山筑牢司法屏障。

让法律意识“种”进心里

2026年6月初，海南二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吴笛再次走进位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鹦哥岭、霸王岭交界处的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村村委会，对一起曾在当地公开审理的非法持枪狩猎案进行回访，实地了解案件办理与判后普法成效。

“巡回开庭，普法宣传以后，村里面还有类似的案件发生吗？”

“上次法官来村里开庭普法后，村民们变化很大，风气也大为改观，没有再发生过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面对吴笛的询问，青松村村委会党支部书记李国新欣喜地答道。

时间回到2022年3月9日，青松村村委会前坪上围满了旁听的村民。海南二中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在此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当地村民在热带雨林生态保护核心区非法持枪狩猎的案件。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法官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展开判后释法，对野生动植物保护进行普法宣传，并就盗伐、滥伐林木及非法猎捕、收购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普法答疑。村民们纷纷表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守护好这片热带雨林。

“村民之所以犯罪，主要原因在于不懂法。”回想起当时的情形，李国新说，法院在村里开庭，用真实的身边案例给村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生态保护法治课，切实将法律意识“种”进村民心里。

“办一起案子，就是一次普法。”在吴笛看来，许多被告人因贪图眼前利益或口腹之欲触碰法律红线，根源在于法律知识匮乏。

由此，判后释法成了海南二中院环境资源法官的“规定动作”，通过“巡回审判+现场普法”的方式，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良好普法效果。

几年来，海南二中院环境资源庭开展巡回审判10余次，针对因追逐经济利益引发的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深入案件多发地进行巡回审判和法治宣传，提升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有力震慑和预防相关犯罪。

除了以案释法，海南二中院环境资源庭法官还延伸司法职能，多次为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在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线下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到学校上环保法治课、发布环境司法宣传片等多种举措，不断提升生态普法的传播力和穿透力。

让“破坏者”变成“保护者”

2024年8月12日上午，在儋州市雅星镇的一处土地上，大卡车、推土机轰鸣作响。此前，这片土地曾因非法采矿而满目疮痍，但这次前来的车辆却不是为搬运矿石而来。

“吴法官，我们已经安排大卡车和推土机对这片受损的土地进行回填修复。”曾因非法采矿罪被判刑的吴某对吴笛说道。

2022年10月初，吴某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商定在儋州市雅星镇某村租地挖砂售卖。随后，几人以3万元的价格租赁橡胶地，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雇用挖机进行采矿。

2022年11月23日，吴某等人非法挖砂的行为被综合执法人员发现。经鉴定，吴某等人向个人售砂约957立方米，得款4.45万元；向洗砂场售砂约4640立方米，得款约22.34万元。经鉴定，涉案非法开采对象为填方土和破砂，其中破砂质量符合建设用砂要求，属于矿产资源。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等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全部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最终，吴某等人均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25万元不等。

“当事人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生态修复责任。”海南二中院环境资源庭庭长潘心清说。回填土壤、平整土地、补种树木……吴某等人通过主动履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生态修复责任，让这片伤痕累累的土地逐渐复原。

据潘心清介绍，环境资源审判的目的是让受损的生态真正得到修复。运用恢复性司法理念，向被告释法明理，引导被告人从生态环境的“破坏者”变为“修复者”，最终成为“保护者”，推动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让判决成为修复契机

“潘法官，看看我们种的沉香、黄化梨树苗合格吗？”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修复基地，男子符某擦着汗问道。

“种得不错！”认真核查后，潘心清给予了肯定。符某的符某此前曾“砍树人”。为了种植槟榔，符某曾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非法砍伐林木111株，其中有6株野生龙眼树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符某也因此被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8000元。

2025年8月6日，海南二中院、白沙黎族自治县法院、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有关人员，对符某地补植复绿进行现场监督。

现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工作人员就种植方法对符某展开专业指导，环境资源法官重点核查符某补植苗木的树种、成活状况、种植数量、密度及面积，确保补植复绿生态修复措施精准落实到位。随后就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

潘心清表示，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要注重最终的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绝不能一判了之，一罚了之，如果没有后续的回访与修复，生态环保便可能沦为空谈、流于形式。多做实一步工作，生态环境就能更好一分。

记者了解到，自海南二中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以来，辖区两级法院共推动修复受损农田、森林共计540余亩；引导当事人补种林木近10万株，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生态修复金逾3741万元，增殖放流近100万尾鱼苗。从“破坏—判罚—修复—监督”的完整闭环，到“打击—修复—监督”的长效机制，海南二中院正以最严密的法治筑牢自贸港生态安全屏障。

此外，据统计，2022年1月至2026年5月，海南二中院共受理环资案件436件，依法全面追究破坏生态行为人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让判决成为拯救濒危物种、修复绿水青山的契机。

法植起落间，万物更生时。

从白沙黎族自治县的山间村落，到儋州市雅星镇的田间地头，再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生态修复基地，海南二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干警的身影，总是出现在生态环境需要守护的地方。

如今，在司法之力的持续守护下，海南西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环资类违法犯罪案件逐年下降。海南二中院正以司法为笔，以坚守为墨，全力绘就海南自贸港“生态一流、绿色低碳”发展画卷。

发挥「四个功能」愈合热带雨林「伤疤」

海南二中院为海南西部绿水青山筑牢司法屏障

浙江多措并举纵深推进省域毒品治理现代化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见习记者 吕佳慧
□ 本报通讯员 汤佳怡

来他明等未列管成癮性有害物质因监管界定模糊，执法依据不足，成为基层禁毒治理的突出短板。

2025年以来，浙江将禁毒工作全环节、全过程纳入法治轨道，持续完善依法禁毒法治保障。通过修订实施《浙江省禁毒条例》，固化全省毒品治理实践成果，出台《浙江省未列管成癮性有害物质临时管制办法》及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对“笑气”“替来他明”等新型毒品，及时制定临时管制办法，并制定《社会组织禁毒工作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

搭建制度框架，进行临时管制，是否会给企业与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带来影响？

对此，浙江省公安厅禁毒总队队长朱健辉给出明确解答。“临时管制不会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朱健辉解释，以“笑气”为例，将其列入临时管制范畴，仅针对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既不会对守法的企业与群众增加行政检查，也未增设行政许可，企业群众合法正常生产生活并不会受到影响。

此外，据朱健辉介绍，浙江公安对毒品违法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对各类涉毒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2025年以来，全省各地有效遏制了毒品、未列管成癮性有害物质的滥用蔓延，有力震慑了涉毒违法犯罪分子。

“此前，杭州公安曾一举捣毁潜伏在境外，策划组织向国内非法买卖‘笑气’的犯罪网络；湖州公安摧毁跨北入境特大贩毒团伙；丽水公安打掉跨省依托咪唑电子烟分销团伙。”朱健辉举例。

实战能力水平持续提升

“本周内您有易涉毒场所需走访，请关注。”2025年8月的一天，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禁毒社工叶光峰收到手机端的场所巡检推送，提醒他区域内相关场所禁毒防范“五落实”情况巡查进度。

这一场景，正是浙江省数智赋能禁毒工作的一个生动体现。

记者了解到，一段时间以来，浙江公安依托数字化手段，推动禁毒治理提质升级。依托“1+1+N”省级毒品实验室体系、“云溯”智能研判平台，高效完成新型毒品鉴定溯源、线索研判、证据固定，破解新型毒品取证溯源难题。

同时，浙江公安严格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全流程闭环监管，同步优化吸毒人员智能分级管控、检察数字溯源监督等机制，深挖隐性涉毒及关联犯罪，构建严打治乱、科技赋能、源头管控的现代化禁毒治理体系，持续稳固全省平稳禁毒态势。

“在吸毒人员管理方面，浙江公安创新开展吸毒人员‘无感式’服务管理，对22万余名社会面吸毒人员实行智能化风险评估、分类管理；2025年，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复吸人数较五年前下降了97.2%。”朱健辉向记者介绍道。

社会共治合力持续提升

青少年是新型成癮性物质滥用的高危群体，青少年源头防毒、精准控毒工作至关重要。

2026年6月17日，在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绍兴公安开展了2026年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原创说唱、禁毒小品……一

漫画/高岳